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江育誠

電 話:02-77367424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73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時數對照表 (0073017A00 ATTCH1.pdf)

主旨:為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辦理「永齡教學認證中

心」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永齡基金會)109年6月19日(109)永教基字第005號函暨本署109年1月28日與永齡基金會簽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合作契約」辦理。
- 二、旨案永齡基金會課輔教師研習課程內容與本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研習所列課程主題(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相符,研習時數合計19小時。(研習課程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本案貴局(府、署)如與永齡基金會合作辦理國民小學學 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基礎研習課程,所屬國民小學(含國 立及附設(屬)學校)教師如報名參與前揭研習,其於完





成研習、通過該研習課程評量,並取得「永齡課輔教師」 結業證書者,得採計本署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學人員 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財團法人永齡慈善教育基金會、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陳教務長惠萍、本

署國中小組電2020/01/02文 交 10:14:47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